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；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；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。

二、对《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在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四、对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行业情况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王春花

约翰•保罗•卡梅伦

秦学昌